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段刘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刘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2022年11月23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段刘滨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段刘滨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及董事会对段刘滨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芬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附件：黄芬女士简历

黄芬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财务副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浙江邦腾进出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截至本公告日，黄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